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9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明珠

被　　告　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66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112年5月29日本院審理時，不變更訴訟標的，僅減縮利息起算日為111年11月30日，核原告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

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通豪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健銘、蔡淑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2年10月29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.5浮動計息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1.655計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惟被告通豪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1月2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91萬66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陳健銘、蔡淑敏為被告通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查詢、催告函及回執、貸款沖償明細表及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均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91萬66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
91萬6662元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	年息百分之3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	年息百分之0.3
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.125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	年息百分之0.3125
			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.625